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更正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更正后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我们认为，更正后的报告内容真实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所有议案。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莉、魏加厚

2023年12月1日